
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
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
的有关规定，对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
款业务”的提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将“公
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”的议案提交公
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，有利于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更好的融资保障，降低资金风险；更充分地利
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功能，获得更好的服务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吕淑琴


王建华


高子程


2017年4月13日